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東方嘉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42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42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查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

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

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向商标局进行了查档，登录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询访谈。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

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及回执、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特别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2. 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在中小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等资料，并分别向商标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商标注册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查询。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68,544,019.97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80,211,307.19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3,461,117.21 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人民币 37,652,118.42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357.142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53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9872524X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

目：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能够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能够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能够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2,218,896.15 元，人民币 69,831,689.27 元，人民币 85,281,970.24 元，累计为人民币 217,332,555.66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年累计
现金流量净额	162,605,385.30	35,086,482.04	-2,114,829.84	195,577,037.50
主营业务收入	3,269,564,077.80	3,376,315,097.95	3,479,621,359.84	10,125,500,535.59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357.142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11,328,711,071.90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635,622,421.09 元,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4,640,561.39 元。

因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6.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0.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经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 2009 年 6 月 26 日东方嘉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东方嘉盛。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明，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现有股东发出股东调查表，查验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章程或合伙协议，并查验了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由东方嘉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

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获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除在中国大陆经营或开展业务以外，其在香港亦有经营或开展业务，根据香港尼克松·郑黄林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该等业务及营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全部子公司的工商查询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

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关联交易中有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原件，核对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向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询，就公司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状况登录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嘉泓永业投资、嘉泓永业物流、前海光焰小额贷、东方嘉盛物流、上海东方嘉盛、上海物流公司、外高桥物流公司、北京华盛嘉阳、重庆东方嘉盛、重庆光焰物流、重庆光焰投资、郑州航空港、嘉盛易成、嘉盛易商、重庆东方嘉盛科技、自贸区物流公司、郑州嘉泓永业、香港东方嘉盛、前海光焰融资、前海光焰供应链、深圳运输宝等二十一家子公司和福田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办事处等三家分支机构。

（二）无形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项目
1		东方嘉盛	4700953	2009.2.7-2019.2.6	原始取得	运输经纪；货运经纪；商品包装；海上运输；船运货物；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仓库出租；集装箱出租（截止）
2		东方嘉盛	4011733	2007.4.14-2017.4.13	原始取得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截止）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	发证日期
---	------	------	-----	------	------	-----	------

号						表日期	
1	东方嘉盛工作流程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587 号	2014SR 18735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	东方嘉盛物流跟踪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451 号	2014SR 1872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03 日
3	东方嘉盛在线仓库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445 号	2014SR 1872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03 日
4	东方嘉盛条码采集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8417 号	2014SR 1891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05 日
5	东方嘉盛渝深快线物流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8421 号	2014SR 18918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05 日
6	东方嘉盛供应链订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08730 号	2010SR 02045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03 月 01 日	2010 年 05 月 06 日
7	东方嘉盛供应链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24 号	2011SR 02155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03 月 10 日	2011 年 04 月 19 日
8	东方嘉盛运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1 号	2011SR 02153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03 月 10 日	2011 年 04 月 19 日
9	东方嘉盛供应链协同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2 号	2011SR02153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03 月 10 日	2011 年 04 月 19 日
10	东方嘉盛集拼业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6 号	2011SR 02154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03 月 10 日	2011 年 04 月 19 日

11	东方嘉盛数据交互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7 号	2011SR 02154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03 月 10 日	2011 年 04 月 19 日
12	东方嘉盛 GPS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9 号	2011SR 02154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03 月 10 日	2011 年 04 月 19 日
13	东方嘉盛计费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21 号	2011SR 0215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03 月 10 日	2011 年 04 月 19 日
14	东方嘉盛供应链报关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5737 号	2010SR 0274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06 月 07 日
15	东方嘉盛短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8088 号	2014SR 18885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05 日
16	东方嘉盛海关物料归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4952 号	2014SR 1857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02 日
17	东方嘉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313 号	2014SR 18707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03 日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深房地字第 3000605660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	仓储用地	出让	11,407.97	2059.9.7	无
2	深房地字第 6000403203	东方嘉盛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	仓储用地	出让	9,982.27	2059.11.12	无
3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201582 号	上海东方嘉盛	上海市双惠路 369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2,201.20	2059.11.27	无

2015年7月3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岗国土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深规土龙收协字（2015）003号），约定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龙岗国土局收回发行人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G04407-0023号宗地9,982.2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G04407-0023号宗地已办理产权登记，产权证号为6000403203号，宗地面积为9,982.27平方米，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同意龙岗国土局整宗收回发行人G04407-0023号宗地9,982.2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对发行人被收回的用地进行土地置换。

（2）置换用地情况：龙岗国土局为置换用地出具了深规土选LG-2015-0002号选址意见书（草案），拟置换用地委员（下李朗—良安田法定图则）报签版03-03、03-06地块，核定用地面积9,982.27平方米。土地利用要求均采用与原G04407-0023宗地出让合同中相同的要求。

（3）价值评估情况：龙岗国土局已委托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开展G04407-0023宗地及置换地块（LG-2015-0002号选址意见书（草案））的价值评估工作。根据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拟收回G04407-0023号宗地及拟置换地块的价值评估意见的函》（深房估函字（2015）011号），两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均相似，在建设规划指标相同的情况下，其市场评估地价也基本相同。

（4）双方确认通过上述土地置换，龙岗国土局已完成对发行人G04407-0023宗地9,982.27平方米收地范围内的全部补偿，不存在任何遗漏未补偿项目，今后不再给予发行人其他任何补偿。

（5）土地移交及产权注销：

1) 收回土地移交。协议生效之日起20天内，收地红线范围土地，龙岗国土局、发行人双方完善移交手续，并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管理。

2) 产权查封与注销。本协议签订生效后，龙岗国土局将通知产权登记部门办理G04407-0023号宗地（产权证号60004033203）的内部控制手续。待双方就

置换用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发行人自行到产权登记部门办理 G04407-0023 号宗地相关房地产证的注销手续。发行人逾期未办理房地产证注销的，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并应对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置换土地移交。本协议约定的置换土地，发行人向龙岗国土局办理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后，发行人同意置换土地按现状交付，若涉及土地平整及清理工作，由发行人自行开展，如涉及相关经济利益补偿关系，由发行人负责，与龙岗国土局无关。因政府原因造成未能履行协议，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深房地字第 6000403203 号土地的置换手续仍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正常审批过程中，上述土地置换行为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沪房地浦字(2015)第 201582 号	上海东方嘉盛	上海市双惠路 369 号	仓储	20,202.46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上述房屋以及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抵押、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上述房屋。

除上述表格所列房屋所有权外，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根据《2008 年度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购买了 4 套合计 303.74 平方米的企业人才住房，目前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购买年份	核定房价 (元)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	东方嘉盛	2009年	464,466.43	86.8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1栋D座701房	企业人才住房
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	东方嘉盛	2009年	514,815.10	87.3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1栋D座1801房	企业人才住房
3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东方嘉盛	2015年	436,255.00	64.82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2号楼1101房	企业人才住房
4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东方嘉盛	2015年	436,255.00	64.82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2号楼2206房	企业人才住房

2. 租赁的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地址	实际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程冬喜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号	93.90	2015.7.2-2016.3.15	办公
2	程冬喜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2-503号	295.83	2015.7.2-2016.3.15	办公
3	范正海、郑仁圳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7	351.55	2015.6.20-2016.3.15	办公
4	黄群佳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601-602	242.71	2015.4.5-2016.4.4	办公
5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城联物流大楼2FB	2,670.66	2014.7.20-2016.1.19	仓储
6	深圳市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城联物流办公楼1A101	948.00	2015.5.12-2016.1.19	仓储

7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嘉泓永业物流	深圳市福田区蓝花道6号城联物流大楼1A01/1B01/1B02/1A03	3,735.43	2014.7.20-2016.1.19	仓储
8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蓝花道6号城联物流大楼6B01/7A01/7B	3,600.00	2014.7.20-2016.1.19	仓储
9	深圳市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蓝花道6号城联物流办公楼202室	120.00	2015.1.12-2016.1.11	办公
10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88号西部物流中心A仓4号仓库	5,400.00	2013.8.1-2018.12.31	仓储
11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88号西部物流中心B仓15号仓库	5,200.00	2013.8.15-2018.8.14	仓储
12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88号西部物流中心A仓南侧一层2号及夹层3号	131.50	2013.9.16-2018.9.15	办公
13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88号西部物流中心B仓14号仓库	2,000.00	2013.3.1-2016.2.29	仓储
14	深圳兴达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蓝花道南段三号兴达物流大厦一楼D区	1,000.00	2015.7.1-2016.6.30	仓储
15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内中海仓库第四层南区及第三层南北区	5,000.00	2015.7.1-2016.6.30	仓储
16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盛嘉阳	顺义保汇一街7幢	873.15	标准仓库和卸货平台 2014.9.1-2016.8.31; 办公室用房子 2014.8.15-2016.8.14	仓储及办公
17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外高桥物流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物流园区C1-2仓库(物流园区申非路256号K4-5地块A)	6,371.00	2015.1.1-2017.12.31	仓储
18	上海凡宜和仓储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中国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申非路119号1层部分仓库(编号:KE2-4A-1仓库)	5,777.69	2014.3.1-2016.2.29	仓储
19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物流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第11楼1108-1110室	412.27	2015.1.1-2015.12.31	办公

20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光焰物流	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 26 号附 15 号保税仓库二期 12 栋 #401,12 栋#402	3,172.94	2014.8.1-2017.7.31	仓储及办公
21	重庆市华荣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111 号华荣市场 3 区 9 号	155.00	2015.3.6-2016.3.5	仓储及办公
22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综合服务大楼 A 栋第 13 层 1304 房间	121.58	2015.5.18-2016.5.17	办公
23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S10-8-2 号仓库	500.00	2015.7.1-2015.12.31	仓库
24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综合服务大楼 A 栋 13 层 1305 房间	144.00	2015.4.1--2016.3.31	办公
25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 3 栋 624 房	43.27	2015.3.1-2016.2.29	住宅
26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 3 栋 416、418、419 房	129.81	2015.10.1-2016.9.30	住宅
27	深圳兴通八达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 75 号地块万乘简易一号仓库部分区域	3,500.00	2015.1.20-2016.1.19	仓储
28	广州市洪骏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百足桥合德街自编 98 号货运市场内 J2 栋 05-07	813.00	2015.1.22-2018.1.21	物流货运

(1)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21 项租赁房屋的业主均取得了产权证书；第 22-24 项由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说明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该租赁房产的房产证，为其所有；第 25-28 项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说明，承诺其具有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相关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9 项已经取得了房屋租赁备案机关出具的租赁备案凭证，第 10-28 项租赁房产未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卫平作出承诺，“若东方嘉盛及其子公司

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而受到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东方嘉盛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67,851,602.35 元。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位于福田保税区 B105-0048 地块（福田保税区四号门内）的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尚待竣工验收，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办理房产权利登记手续。目前，该项目的土地出让、环评、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五）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仓储设备账面价值为 830,842.08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664,906.87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482,131.15 元。根据公司的确认、抽查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仓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3.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组合支付合同、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公司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及第十一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东方嘉盛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了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除该部分披露之增资扩股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4. 《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增加了四名董事，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且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增加了三名高级管理人员，除陈镭于 2013 年到公司任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且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等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缴纳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 3% 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15%、25%、10%（小微企业）计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报告期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6.5%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2012 年-2013 年）、15%（2014 年-今）
其他子公司	25%、10%（小微企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1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250，有效期三年），被上述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及 2013 年 4 月 15 日、16 日分别取得的深圳市保

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保备〔2013〕102号、104号文件，发行人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为注册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5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编号为〔内〕鼓励类确认〔2014〕2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发行人下属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3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形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贷款贴息补贴收入	贷款贴息	50.00	171.03	-	-
政府补助-2014物博会展位费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	-	2.80	-	-
政府补助-2011年度重点物流企业贷款贴息（深财建〔2013〕14号文）	财政补贴	-	-	200.00	-
政府补助-2012年度重点物流企业贷款贴息（深财建〔2013〕299号文）	财政补贴	-	-	116.98	-
政府补助-2013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	财政补贴	-	-	80.00	-

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号）					
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政府补助-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域的财政专项补贴（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管委会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域现代服务业WS2205有关规定）	财政补贴	23.00	71.69	125.32	126.75
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管委会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域现代服务业WS2205有关规定，给予公司在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域的子公司的财政专项补贴，扶持类型为物流业；扶持项目为仓储类物流企业；扶持细目为已办仓储类物流企业	财政补贴	-	-	-	2.60
政府补助-系根据《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企〔2009〕96号），公司于2012年1月份收到深圳市财政局发放的2010年物流企业应对金融危机纳税贡献类财政资助资金225万元	税收返还	-	-	-	225.00
税收返还-2014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营改增	税收返还	38.35	81.14	-	-
重庆市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税费返还款	税收返还	-	14.77	117.64	-
收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财政补贴	-	-	15.00	-
收市民营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经费	财政补贴	-	-	1.84	-
物博会补贴款	财政补贴	-	-	3.56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 资助	财政补贴	-	-	2.36	-
2、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投 资(2013)1079号文件关 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 兴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 内投资计划华东保税运 营中心300万元	财政补贴	5.00	-	-	-
合计		116.35	341.44	662.70	354.35

(四)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深圳市、重庆市、北京市、广州市、上海市、郑州市等地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或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东方嘉盛自成立以来，遵守适用它的所有香港法律，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香港的行政机关或其它主管机关作出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租赁物业、购买办公运营设备等非建设类项目, 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53 万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由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而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13,489.01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6,628.13
3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	21,167.49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6,180.87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7,465.50	67,465.50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

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相对于上述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二）上述项目已取得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1. 东方嘉盛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2015年11月11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54号），项目名称为东方嘉盛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仓库作为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网点，投入资金用于购买必要办公及运营设备、人员支出及其他必要支出。通过建设跨境电商服务网点，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仓储、运输、包裹分拣和代理报关等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开拓新的行业客户。项目建设期为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

2. 东方嘉盛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2015年12月10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64号），项目名称为东方嘉盛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向医疗器械行业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全面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整合。企业通过介入或重组供应链的交易流程，承担组织、配合并串联供应链各交易节点的作用，在供应链上下游之间形成多赢的局面，提升整体供应链效率，放大交易规模。项目建设周期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3. 东方嘉盛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015年10月26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41号），项目名称为东方

嘉盛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仓库作为综合物流服务网点，投资额包含购买办公运营设备和辅助信息化系统的硬件设备、运营管理软件及研发支出、人员支出及其他必要支出。通过建立物流线路运作中心，为客户提供专线运输和仓储管理服务。不断提升物流信息化建设，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物流服务模式，实现货源、车源数据整合，为运输业务提供信息源和管理服务。项目建设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4. 东方嘉盛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5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53 号），项目名称为东方嘉盛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升级完善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 and 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自主研发运输物流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进出口综合服务平台；2、整合公司原有的基于 B/S 架构的供应链服务系统；3、建立异地灾备数据中心、部署升级私有云、扩建数据中心；4、对基础的软硬件进行升级、新增、更换等。项目建设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三）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需要在政府有权部门处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一） 发展战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于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以成为中国供应链管理行业的领导者为愿景，以成为客户最佳战略合作伙伴为经营理念，始终将“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企业永续发展的基石。

（二）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为：顺应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市场大发展的趋势，持续增强供应链服务方案设计及执行能力，拥有以集成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各目标行业领先服务能力，形成辐射全国的供应链网络，成为服务各个行业、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行业标杆企业，成为社会、股东认可，员工、客户满意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税务、海关等政府部门共八次行政处罚。

《香港法律意见书》已就“诉讼和仲裁”发表法律意见，认为香港东方嘉盛

自成立以来，没有在香港涉及诉讼，也不是任何香港仲裁程序的一方；在香港，没有针对香港东方嘉盛的清盘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孙卫平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20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9 号）的相关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立法部门的立法原意，并结合上述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发行人除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卫平的承诺函，孙卫平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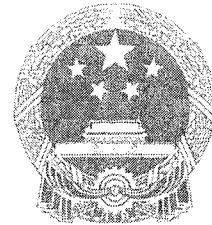
李娜

熊川

2015年12月14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448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17602125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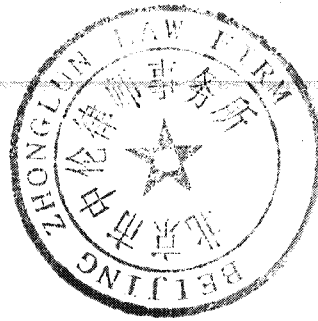


李娜 11101200111444801

持证人 李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602075442



111012001114448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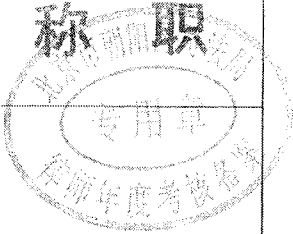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5-1-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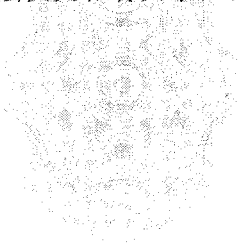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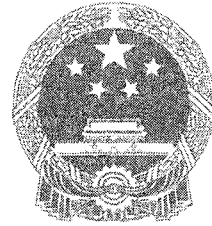
No. 10366248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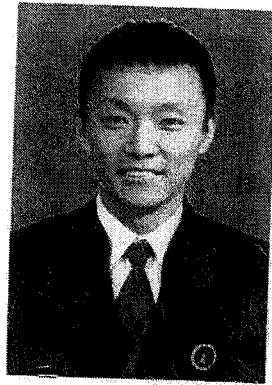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51012009109458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0105014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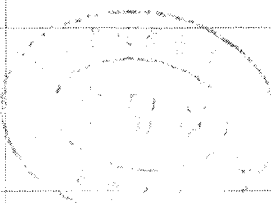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熊川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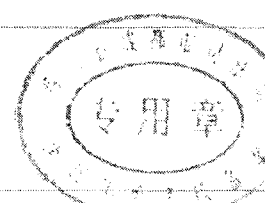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201111982121255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5至201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5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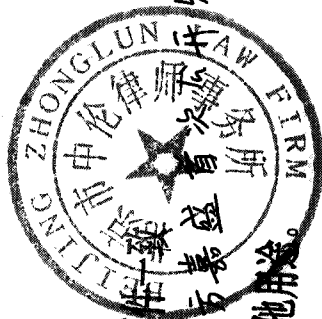
No. 10529982

LING ZH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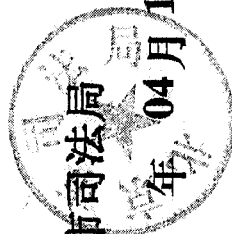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本所嘉盛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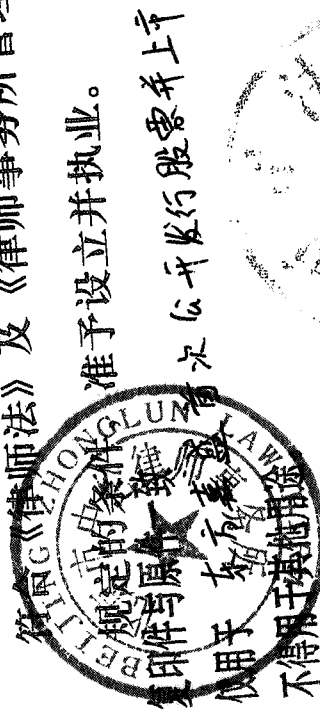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忠	孙为	姜飞	王刘	刘陈	张辛	李管	赵石	李朱	顾陆	张陈	包曹	邓胡	廖胡	张姚	郑							
李慧	薛煜	汪华	叶信	李海	杨育	郭克	陈冬	陆宏	王唐	唐揭	李李	谭孔	乔文	裴纪	管何	冯冯	魏魏	盛盛	张张	郭郭	郭郭	
张炳	孙麟	孙慧	张德	冯周	周亚	余昕	许云	冯冯	李海	闫小	章小	郭陈	李李	张张	张张	牛牛	倪倪	张张	尚尚	郭郭	郭郭	郭郭
郝德	陶颖	霍伟	刘柏	朱茂	刘玉	王湘	胡红	胡晖	胡廷	王成	王仲	胡胡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屹, 贾琛, 李亚, 凌娜, 朴松灿	2013年10月22日
能蓉, 闵敏, 樊荣, 王永红, 韦忠,	2013年10月22日
曹丽军, 岑兆琦, 高莹, 马东晓,	2014年11月30日
宋晓明, 夏惠民, 杨卫华, 蔡文海	2014年11月30日
周月萍	2014年11月30日
高丽清, 李敏, 王彩虹	2014年11月16日
张诗伟, 李紫文	2015年2月10日
韩悦, 金楠, 张启祥, 刘敬辉, 张百沙	2015年2月17日
吴文, 常永香, 陈刚	2015年3月12日
郑建, 张勇, 乔秋, 李娜, 丁恒	2015年4月20日
何振松, 曹雪峰, 张利, 唐国枝, 宋斌强	2015年4月30日
文峰, 外青松, 张敏, 丁肥, 李雪冰	2015年6月30日
韩更	2015年6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亚新、刘洪敏、王青伟	2015年7月20日
江学勇、陈小明、符宏川	2015年11月28日
饶晓敏、董龙芸	2015年11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22日
江宪胜、赵婉明、谭鹏程	2015年7月3日
许灵、李颖之、王妮止	2015年7月3日
苏敏、盛定军、李海青	2014年7月3日
仲文辉	2014年9月17日
揭英汉	2014年12月25日
闫小川	2015年2月11日
孙慧、凌娜	2015年7月7日
胡恭峰	2015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10月26日 2013年10月26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6月17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